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贾合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李俊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刘信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邓寿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全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万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王建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江德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王跃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每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贾合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李俊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刘信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邓寿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全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万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王建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提名江德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王跃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邓寿铁、刘冬丽

2、联系电话：020-8673 3958

3、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4、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19
 - 2、投票简称：鸿利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0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贾合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李俊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刘信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邓寿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提名全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万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王建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提名江德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王跃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0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贾合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李俊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刘信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邓寿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提名全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万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王建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提名江德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王跃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